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吳怡慧  
代理人 王舒慧律師(法扶)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吳怡慧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0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二、本件債權人表示意見如下：

14 (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略以：請本  
16 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1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17 事由等語。

18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自本院113年度司  
19 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依據債務人111年度  
20 所得清單，其每月有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300元，而本  
21 件債權人未獲任何清償，應有審酌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  
22 予免責之餘地等語。

23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於  
24 聲請清算前兩年迄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旅遊，以釐清本件  
25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事等語。

26 (四)臺灣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債權人不同意免責等  
27 語。

28 (五)其他債權人未表示意見。

29 三、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  
31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嗣本院113年度

01 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不認可其提出之更生方案，並自民國113  
02 年12月31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再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  
03 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  
04 調取上開案號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  
05 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  
06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07 定之情形。

08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事：

0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17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0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1 數額」此二要件。

22 2.本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固於所提更生方案  
23 中自陳每月收入約30,300元（司執消債更卷93頁），惟其復  
24 於更生程序中陳稱因受景氣影響，每月收僅餘16,068元，已  
25 不足履行原提之更生方案等語，核與其薪資表、勞保被保險  
26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示薪資、勞動條件大致相符，本院  
27 乃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不予認可其原提出之更生方  
28 案，並自113年12月31日15時開始清算（司執消債清卷第3至  
29 4頁）。嗣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清算財團資產僅有郵局  
30 存款27元，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清算財團表示意見，本件  
31 債權人均未表示意見，本院因認清算財團不敷清算費用，已

01 無清算實益，而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結清  
02 算程序等情，亦有卷附債務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114  
03 年6月26日東院節113司執消債清良字第13號函、送達證書等  
04 件在卷可稽（司執消債清卷第79、84、88至93頁）。佐以債  
05 務人於113年度並無任何所得，復有限閱卷附債務人113年度  
06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為證，堪認債務人於本件  
07 開始清算後無任何固定收入，是無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08 不予免責之情事。

09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10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2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3 存在，參照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14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王品涵